

立法院議事規則

中華民國 37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制定
中華民國 37 年 11 月 19 日立法院第 2 會期第 21 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42 年 1 月 19 日立法院第 10 會期第 30 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44 年 11 月 29 日立法院第 16 會期第 19 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45 年 4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7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49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25 會期第 12 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56 年 12 月 26 日立法院第 40 會期第 27 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57 年 8 月 6 日立法院第 41 會期第 37 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26 日立法院第 66 會期第 26 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8 日立法院第 77 會期第 41 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78 年 7 月 13 日立法院第 83 會期第 44 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80 年 3 月 13 日立法院第 87 會期第 7 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7 會期第 36 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第 88 會期第 34 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82 年 1 月 15 日立法院第 90 會期第 23 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10 日立法院第 2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第 3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修正全文
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2 日立法院第 4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5 日立法院第 4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修正第二十二條、
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9 日立法院第 5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修正第二十二條條
文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修正第二十二條條
文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修正第八條、第九
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二條、
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六條、第五十七
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修正第五十七條條
文

第 一 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第 二 條 本院會議，除憲法、立法院組織法、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、立
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立法委員行為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則行之。

第 三 條 立法委員席次於每屆第一會期開議三日前，由院長召集各黨團會商定之。席次如有變更時亦同。

前項席次於開議前一日仍未商定者，由委員親自抽籤定之。

第 四 條 立法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本院會議時，應通知議事處請假，未請假者列為缺席。

第 五 條 本院會議，秘書長應列席，秘書長因事故不能列席時，由副秘書長列席，並配置職員辦理會議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院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，均應署名於簽到簿。

第 二 章 委員提案

第 七 條 議案之提出，以書面行之，如係法律案，應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。

第 八 條 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，應有十五人以上之連署；其他提案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。

連署人不得發表反對原提案之意見；提案人撤回提案時，應先徵得連署人之同意。

第 九 條 出席委員提出臨時提案，以亟待解決事項為限，應於當次會議上午十時前，以書面提出，並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。每人每次院會臨時提案以一案為限，於下午五時至六時處理之，提案人之說明，每案以一分鐘為限。

臨時提案之旨趣，如屬邀請機關首長報告案者，由主席裁決交相關委員會。其涉及各機關職權行使者，交相關機關研處。

法律案不得以臨時提案提出。

臨時提案如具有時效性之重大事項，得由會議主席召開黨團協商會議，協商同意者，應即以書面提交院會處理。

第 十 條 經否決之議案，除復議外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第 十一 條 修正動議，於原案二讀會廣泛討論後或三讀會中提出之，並須經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，始得成立。

修正動議應連同原案未提出修正部分，先付討論。

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，其處理程序，比照前二項之規定。

對同一事項有兩個以上修正動議時，應俟提出完畢並成立後，就其與原案旨趣距離較遠者，依次提付討論；其無距離遠近者，依其提出之先後。

第 十二 條 修正動議在未經議決前，原動議人徵得連署或附議人之同意，得撤回之。

第 三 章 議事日程

第 十三 條 議事日程應按每會期開會次數，依次分別編製。

第 十四 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會年、月、日、時，分列報告事項、質詢事項、

討論事項或選舉等其他事項，並附具各議案之提案全文、審查報告暨關係文書。

由政府提出之議案及委員所提法律案，於付審查前，應先列入報告事項。

經委員會審查報請院會不予審議之議案，應列入報告事項。但有出席委員提議，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經表決通過，應交付程序委員會改列討論事項。

第十五條 本院會議審議政府提案與委員提案，性質相同者，得合併討論。前項議案之排列，由程序委員會定之。

第十六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長編擬，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付印；除有特殊情形外，至遲於開會前二日送達。

第十七條 遇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，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，主席或出席委員得提議變更議事日程；出席委員之提議，並應經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。

前項提議，不經討論，逕付表決。

第十八條 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，或議而未能完結者，由程序委員會編入下次議事日程。

第四章 開會

第十九條 本院每屆第一會期首日舉行預備會議，依下列程序進行之：

- 一、委員報到。
- 二、就職宣誓。
- 三、推選會議主席。
- 四、院長選舉：
 - (一)投票。
 - (二)開票。
 - (三)宣布選舉結果。
- 五、副院長選舉：
 - (一)投票。
 - (二)開票。
 - (三)宣布選舉結果。

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選舉，如第一次投票未能選出時，依序繼續進行第二次投票。

第一項會議之時程，由秘書長定之。

第二十條 本院會議於每星期二、星期五開會，必要時經院會議決，得增減會次。

本院會議超過一日者，經黨團協商之同意，得合併若干日為一次

會議。

第二十一條 本院舉行會議時，出席委員不得提出更正議事錄、臨時提案、會議詢問、權宜問題、秩序問題或其他程序之動議，但得以書面為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。但舉行質詢時，延長至排定委員質詢結束為止。

出席委員得於每次院會時間上午九時起，就國是問題發表意見，時間不得逾一小時；依其抽籤順序，每人發言三分鐘，並應遵守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。發言時間屆至，應即停止發言，離開發言台。

前項委員發言之順序，應於每次院會上午七時至八時四十分登記，並於上午八時四十分抽籤定之。

已屆上午十時，不足法定人數，主席得延長之，延長兩次，仍不足法定人數時，主席即宣告延會。

第二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，按次序報告之。

報告事項內程序委員會所擬處理辦法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，八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得提出異議，不經討論，逕付表決。如在場委員不足表決法定人數時，交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前項出席委員提出異議時，不足連署或附議人數，依程序委員會所擬處理辦法通過。

第二十四條 報告事項畢，除有變更議程之動議外，主席即宣告進行討論事項。

第二十五條 院會進行中，主席得酌定時間，宣告休息。

第二十六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，或散會時間已屆，主席即宣告散會。會議進行中，出席委員得提出散會之動議，經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不經討論，由主席逕付表決。

第二十七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，主席得徵詢出席委員同意，酌定延長時間。

第 五 章 討 論

第二十八條 主席於宣告進行討論事項後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付討論。

第二十九條 出席委員請求發言，應親自向主席台議事處簽名登記，並依登記順序發言，如經雙方同意者，得互調發言順序。

登記發言之委員，經主席唱名三次仍不在場者，視為棄權。

主席得於討論適當時間，宣告截止發言之登記。

第三十條 委員發言之時間，由主席於發言前宣告之。

超過前項時間者，主席得中止其發言。

第三十一條 除下列情形外，每一委員就同一議題之發言，以一次為限：

- 一、說明提案之要旨。
- 二、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。
- 三、質疑或答辯。

第三十二條 預備會議時，出席委員提出權宜問題、秩序問題、會議詢問或其他程序之動議時，主席應為決定之宣告。

院會時，出席委員提出權宜問題、秩序問題、會議詢問或其他程序之動議時，應以書面提出，由主席逕為決定之宣告。

前二項宣告，如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，經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不經討論，主席即付表決。該異議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時，仍維持主席之宣告。

第三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，經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後，得宣告停止討論。

出席委員亦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，經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不經討論，由主席逕付表決。

第 六 章 表 決

第三十四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，出席委員有異議時，主席得提付表決。如當場不能進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表決時，主席應即宣告定期表決及表決日期，並於表決前三日通知之。

第三十五條 本院議案之表決方法如下：

- 一、口頭表決。
- 二、舉手表決。
- 三、表決器表決。
- 四、投票表決。
- 五、點名表決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方法之採用，由主席決定宣告之。第五款所列方法，經出席委員提議，二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，不經討論，由主席逕付表決。但有關人事問題之議案，不適用記名或點名表決方法。

採用表決器記名表決，須經出席委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。

第三十六條 表決，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。

用口頭方法表決，不能得到結果時，改用舉手或其他方法表決。用舉手或表決器方法表決，可否兩方均不過半數時，應重行表決；重行表決時，以多數為可決。

用投票或點名方法表決，可否兩方均不過半數時，本案不通過。

第三十七條 修正動議討論終結，應先提付表決；表決得可決時，次序在後之同一事項修正動議，無須再討論及表決。

修正動議提付表決時，應連同未修正部分合併宣讀。

第三十八條 主席宣告提付表決後，出席委員不得提出其他動議。但與表決有關之程序問題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十九條 出席委員對於表決結果提出異議時，經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得要求重付表決。但以一次為限。

用投票或點名方法表決，非有足以明顯影響表決結果之重大瑕疵者，不得要求重付表決。

第四十條 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記錄之。

第四十一條 院會進行中，出席委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，經清點不足法定人數時，不得進行表決。

第七章 復議

第四十二條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，應具備下列各款：

一、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委員，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；如原案議決時，係依表決器或投票記名表決或點名表決，並應證明為贊成原決議案者。

二、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。

三、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。

第四十三條 復議動議，應於原案表決後下次院會散會前提出之。但討論之時間，由主席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後決定之。

第四十四條 對於法律案、預算案部分或全案之復議，得於二讀或三讀後，依前兩條之規定行之。

第四十五條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
第八章 秘密會議

第四十六條 本院秘密會議，除討論憲法第六十三條所定各案，或經行政院院長、各部會首長請開者外，應於本院定期院會以外之日期舉行。但有時間性者，不在此限。

在公開會議進行中，有改開秘密會議之必要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得由主席或出席委員提議改開秘密會議，不經討論，逕付表決；出席委員之提議，並應經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。

第四十七條 本院舉行秘密會議時，除立法委員及由主席指定之列席人員暨會場員工外，其他人員均不得入場。

立法委員憑出席證入場。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憑特別通行證入場。

秘密會議開始前，秘書長應將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人數、姓名、

職別，一併報告。

第四十八條 秘密會議中之秘密文件，由秘書處指定專人蓋印、固封、編定號數，分送各委員簽收；其有收回必要者，當場分發，當場收回，不得攜出會場。

關於繕印、保管、分發秘密文件之手續，及指定負責辦理此等事項員工之管理，由秘書處另定辦法，嚴格執行。

第四十九條 秘密會議議事日程中，政府首長報告案，必要時得列入報告事項第一案。

第五十條 秘密會議之紀錄及決議，立法委員、列席人員及本院員工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，對外宣洩。

關於秘密會議，如須發表新聞時，其稿件應經院長核定之。

第五十一條 秘密會議文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於全案通過，總統公布後，得予公開。但有關國防、外交及其他機密文件已失秘密時效者，得由院長於每會期終了前，報告院會解密之。

第五十二條 立法委員違反本規則第五十條規定者，應付紀律委員會議處；本院員工違反者，由院長依法處分之；列席人員違反者，由本院函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辦理。

第九章 議事錄

第五十三條 議事錄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屆別、會次及其年、月、日、時。
- 二、會議地點。
- 三、出席者之姓名、人數。
- 四、請假者之姓名、人數。
- 五、缺席者之姓名、人數。
- 六、列席者之姓名、職別。
- 七、主席。
- 八、記錄者姓名。
- 九、報告及報告者姓名、職別，暨報告後決定事項。
- 十、議案及決議。
- 十一、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。
- 十二、其他事項。

第五十四條 每次院會之議事錄，於下次院會時，由秘書長宣讀，每屆最後一次院會之議事錄，於散會前宣讀。

前項議事錄，出席委員如認為有錯誤、遺漏時，應以書面提出，由主席逕行處理。

第五十五條 議事錄應印送全體委員，經宣讀後，除認為秘密事項外，並登載

本院公報。

第五十六條 院會中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之發言，應由速記人員詳為記錄，並將速記錄印送全體委員。

第 十 章 附 則

第五十七條 各種委員會會議關於連署或附議人數，應依本規則所定人數五分之一比例行之。

各種委員會會議得不適用本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。

第五十八條 各種委員會會議列席委員得就議案發表意見或詢問。但不得提出程序問題及修正動議。

第五十九條 符合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黨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得以黨團名義提案，不受本規則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之限制。

第六十條 各種委員會委員發言之登記，由委員於開會前一小時起，親自登記於該委員會登記簿；該委員會委員在開會前登記者，得優先發言。

第六十一條 各種委員會開會時，除出、列席及會務工作人員外，不得進入旁聽。

第六十二條 本院會議旁聽規則、採訪規則，由院長訂定，報告院會後施行。

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由本院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院會通過之條文，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。